

大葉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

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

114 年 03 月 18 日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系依據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招收外國學生名額，分別以該學年度本學程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得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向本校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學生成績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及格為最低標準。

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學程資格、甄選方式如下

一、申請資格：高中以上學校畢業。除具備中國語文能力外(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由本學程認定之)，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必修之各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
二、甄審項目：

(一)、中文自傳或英文自傳。

(二)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中文能力證明、修習中文課程證明、中文推薦函、成績單、作品等)。

上述所列文件逕送至本學程，並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開會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第六條 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後依名次送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，按預留名額由本校外國學生審查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使得發給入學許可。

第七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，依其本身條件，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。如同時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
第九條 外國學生其在本國學校畢業或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，違反此規定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